

苏州市贯彻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工作举措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及江苏省有关工作要求，苏州市提出以下提振消费工作举措。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 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

实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保补贴政策，合理分担企业用工成本，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落实“苏岗贷”金融政策，重点向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倾斜，加大金融扶持力度。落实稳岗返还政策，通过“免申即享、比对发放、直接到账”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按照一定比例返还上一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通过“大数据+铁脚板”常态化开展走访摸排，分级分类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深入开展“技能照亮前程”行动，聚焦苏州“1030”产业发展需求，动态发布紧缺工种目录，加大紧缺急需工种培训。拓宽第三方评价机构载体建设，重点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鼓励农民提升学历，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年培训 6000 人次以上。(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

全力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建立“险资入苏”常态化对接机制，吸引带动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在苏集聚。强化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依法打击财务造假和股东违规减持行为。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苏州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

健全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清单，做好各项惠农补贴，加强粮食价格调控，构建补贴、价格、保险“三位一体”收益保障政策体系。加快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促进城乡发展要素流动。深化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深入挖掘地方特色资源，推动地理标志的申请与注册，加强“洞庭山碧螺春”“震泽蚕丝”等地理标志的品牌建设工作，形成具有高知名度、高溢价能力和高市场竞争力的“1+N”农产品品牌体系。扩大苏品苏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形成“百亿引领、十亿集群、亿元支撑”的农业品牌发展格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抱团发展，鼓励发展规模型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叫响叫亮“和美乡村”新名片，打造高品质民宿，带动乡村旅游产品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

加快推动拖欠账款清偿化解，加强拖欠问题投诉处理和

案件办理。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规范项目竣工验收结算，严防新增拖欠。加强审计监督，健全清欠长效机制，将清欠内容作为融合事项纳入各类审计项目中，安排专项审计调查。（市工信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

全面实施支持鼓励生育医保政策，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大力推进全市二、三级医院提供儿科诊疗服务。加强儿科诊疗组织管理和资源统筹调配，建立儿科诊疗高峰应急方案，改善就医流程和服务环境，加强医疗物资储备保障，规范开展儿童医疗救治工作。（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强化教育支撑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合理规划配置城镇新建住宅小区具有综合功能的幼儿园。加强人口集聚区域和城区学位供给，制定“一校一案”扩容方案，留足城镇人口聚居地区教育空间。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深入开展市场紧缺专业建设，引导高校调整专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推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支持技工院校扩容，完善技工院校跨省招生机制。（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

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大力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提高个人养老金参保缴费率。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优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待遇给付“一站式”“打包办”服务。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

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提高救助保障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发放生活救助金、医疗补助金、子女助学金和专项困难救助金等，针对可能出现的高温、冰冻天气等情况，适时协调向低收入人口发放一次性补贴。推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护理院，扩大家庭病床覆盖面，进一步满足失能老年人的照护服务需求。全方位构建残疾人就业帮扶机制，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全面落实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政策。（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残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九）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

实施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行动，对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给予总额的 30%、每户上限累计 15000 元的政府补贴。推进老年助餐服务，2025 年新建或改造提升 50 个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在落实养老服务

建设、运营补贴等政策基础上，研究出台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办法。积极发展银发经济，鼓励企业研究面向老年人的优质产品、优惠促销，推出上门助浴、陪诊助医等新业态服务，结合重阳节等节日举办“养老服务促消费月”活动，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支持各市（区）因地制宜培育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银发经济产业园。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运营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经营。推进县（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鼓励用人单位办托，支持幼儿园延伸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各地落实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制度，为托育服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促进生活服务消费

支持生活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提升服务供给能力。聚力打造“苏味”饮食品牌，提升餐饮服务品质，鼓励苏州餐饮商户积极参评“米其林”“黑珍珠”等高品质榜单。落实苏州饮食文化振兴计划，推动苏州“老字号”品牌餐饮企业创新升级，开展“苏味”美食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探索美食与游玩、购物、娱乐多业态混搭的经营模式。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优化家政服务供给，鼓励更多高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完善家政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和信用体系。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

点。（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一）扩大文娱旅游消费

强化工农文商体旅健等多业态消费融合，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文博场馆与商圈、特色街区串珠成链，融合旅游、餐饮、购物、文娱、住宿等各类消费场景，推出一批业态深度融合、符合不同群体消费习惯的精品特色旅游线路和组合式联动优惠消费产品。支持促消费平台和文旅消费平台联动打造传播矩阵，在“在线文旅”、“生活服务”、“苏周到”、“君到苏州”等平台实现苏州综合消费指南多维传播。支持文博场馆和旅游景区拓展服务项目、延时错时服务，举办“非一般”系列活动、“品苏”夜课堂、“江南艺周末”等品牌活动。策划“姑苏城外鱼米乡 四季江南”活动，推出“郊野徒步”体验线路，激发乡村旅游活力。打造一批集参观、体验、科普于一体的工业旅游线路，推动工业消费与旅游协同共促。大力支持引进和举办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精品书展、精品剧目等活动，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丰富文娱消费产品供给，对符合条件的活动主办单位予以奖励。鼓励发展“票根经济”，支持票务平台和主办方向购票观众提前推动苏州综合消费指南，设计凭电子票据享受公交、购物优惠，充分利用大型活动契机推动多元消费联动发展。推动文娱与旅游深度融合，丰富“音乐+”“演出+”“展览+”等旅游产品。（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推动体育健康消费

实施体育惠民消费行动，推动重要节假日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大力发展赛事经济、展会经济，申办或引进有影响力的国际顶级赛事、国家级展会，办好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和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对符合条件的活动主办单位、场馆提供单位等予以奖励。积极拓展体育消费新空间，盘活空置场馆场地资源，利用具备条件的公园绿地、河流湖泊、桥下空间等增加体育消费场所。推进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户外运动”“涉水运动”“骑行运动”“冰雪运动”“电子竞技”等体育消费，开辟一批城市骑行线路、徒步线路和户外露营点。推动室内滑雪场、滑冰场项目加快建设，打造一站式冰雪主题旅游目的地，组织冰雪消费促进系列活动，针对江浙沪重点客源市场推出周末微度假、亲子嘉年华、企业团建及会议会奖等主题产品。协助商业部门引进体育用品器材旗舰店，协调引入相关奖励举措。支持健康消费发展，鼓励各类健康产品与服务创新，丰富在抗衰、康养、保健、心理等健康生活领域的供给。（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三）发展入境消费

鼓励引客入苏留苏，通过境内外社交媒体、在线文旅平台等开展苏州入境消费营销，组织境内外旅行商来苏踩线，在境外设置苏州文旅主题门店，引进国际研学项目、国际会议落户苏州，对吸引境外游客成效显著的旅行社、企业和社会组织按标准给予补助。用好苏博、园林、水乡等 IP，设计

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联动苏绣、苏扇、宋锦等非遗特色商品打造购物消费场景，积极争取在苏州设立免税店，鼓励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鼓励有意愿的退税商店提供“即买即退”服务。促进入境消费便利化，提供口岸签证代转便利，简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流程。推动各类促消费政策向入境游客全面覆盖，持续提高入境游客消费券使用和促消费政策兑现的便利度。推广联名信用卡消费方式，加速重点景区、酒店的外币 POS 机全覆盖，推广“一码游苏州”集成支付功能，简化外籍游客移动支付认证流程，提升入境游客支付便利性。在热门景区增设多语种标识，培养小语种导游，参照国际标准提升商旅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市文广旅局、市外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苏州海关、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

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全面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一揽子推动电信、医疗、教育和商贸文旅等领域扩大开放。鼓励外资投资养老、文化和旅游、体育、医疗、职业教育、金融等服务业领域。支持外资或港澳台投资人来苏兴办医疗机构，鼓励引进高水平优秀医学人才和先进医疗技术。提升国际教育服务水平，支持引进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支持在苏高校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苏学习生活，鼓励中小学校邀请境外友好学校来苏开展师生交流和研学活动。（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五）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力促进汽车、家电、住房、家装等大宗消费，积极拓展相关衍生品和服务消费。放大节庆消费带动效应，抢抓消费节点、聚焦重点领域，接续举办“五五购物节”“双 12 苏州购物节”等标志性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出台促消费专项政策，支持市县（区）联动推动各类购物节日、市集活动。开展以旧换新政策明白卡“四进”宣传，全面推开家电（含 3C 数码）以旧换新，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销活动，加快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培育壮大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发展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开展社区二手商品交易活动。（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六）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

开展“家在苏州 住房推介”系列活动，支持更多“两智一全”改善型住宅项目建设销售；实施城中村改造，开展城镇危旧住房自主更新试点，加大房票安置力度，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推广“三低一宽”特色化金融产品（低首付、低利息、低月供、宽期限），叠加人才房票政策，降低购房门槛，助力青年人、新市民购房置业。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适时优化多子女家庭及改善型住房支持政策，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拓展公积金直付房租范围。支持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能装尽装”，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用于加装电梯。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优化试点政策，支持农民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确保应享尽享。统筹优化家装家居消费和旧房装修改造补贴方式，提高政策兑现便利度和消费带动力。（市住建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七）延伸汽车消费链条

持续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接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开展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落实简易征收税收优惠，便利二手车交易。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督促备案企业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办法》规范开展业务，引导企业根据消费者出行需求进一步优化运力供给，提升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八）强化消费品牌引领

擦亮“首聚苏州”首店经济发展名片，在苏州集聚一批优质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概念店。支持国际品牌和引领性本土品牌联动苏州商业综合体、文博场馆、古建老宅、知名景区等开展首发、首秀、首展、首映活动，将“苏州韵”融入“新消费”，带动餐饮、旅游和文化消费，形成从“首发”

到“首店”到“总部”的首发经济生态链。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鼓励老字号参加文创设计大赛，开展跨界联名，推出国潮特色新品。推进“苏品苏货”进平台、进连锁、进商综，加大各消费品类“江苏精品”和“苏州制造”认证品牌培育力度，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九）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

推进优质数字消费项目挖掘、培育和储备，以数字化赋能传统零售，推动商贸企业向线上转型。加大直播团队、MCN机构引育，引导本地特色产业强化直播应用，支持商业载体等拓展直播业务。发挥苏州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优势，深化机器视觉、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消费场景中的应用，推动沉浸式数字消费新场景加快落地，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推动大模型技术在智能客服、内容创作、代码生成等应用推广，促进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在医疗、教育、养老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系统的深度融合，推动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技术在物流、出行等场景落地。积极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场景应用，在商保快赔等场景中推动数字赋能健康消费。完善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功能，迭代升级苏州低空飞行服务监管平台，争取飞行服务站资质，形成稳步增强的低空空域管理和服务能力，更高质量满足各类用空需求。支持企业依托太湖、阳澄湖、金鸡湖、澄湖等湖泊资源和市内重点旅游景点开发更多空中游览、航拍航摄、航空运动、无人机编队表演等低

空特色消费产品。加强低空消费产品的宣传推广，在旅游发布季重点推荐低空消费新场景，鼓励企业发放飞行体验券、空中游览优惠券等。（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文广旅局、市数据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

支持外贸产品拓内销，引导本地有条件的外贸代工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参加国内消费品展销活动，开拓国内市场。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平台和产业集群（基地）培育工作，促进内外贸深度融合。开展“内外贸认证一体化进园区”活动，以吸尘器，冰箱、洗衣机、电子显示器、木质地板等领域为重点，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三同”认证，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消费者的信任度。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苏州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一）保障休息休假权益

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将带薪年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指导企事业单位积极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员工关心关爱力度，依法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加强普法宣传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强化依法用工法治观念，主动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结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活动，将工作时间、带薪年假情况作为常态化监督重点内容。（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

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二)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持续打造“诚信苏州·消费吴优”品牌，推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提质扩面，组织市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参与长三角地区异地退货行动。大力发展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群众关切的米面油、肉蛋奶等重点食品监管。强化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经营者、使用单位履行消费场所消防、特种设备以及燃气使用等安全保障义务。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价格欺诈、刷单炒信、违法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做好产品质量抽检，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落实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建设消费教育共享基地，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指导建设“一地一品牌”区域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园林局、市文广旅局、市消保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三) 完善城乡消费设施

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鼓励县域快递处理中心提升智能化水平，加快自动分拣设备、智能安检机应用等技术装备应用。完善农村物流配送服务网络，支持乡村末端快递配送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快递进村，实施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补白行动。强化火车站、高铁北站等关键交通枢纽游

客接驳能力，优化轨交、公交线路运力投放，依据客流需求开设特色旅游和购物专线，优化“自在游”行李直送服务，对接硕放机场、铁路部门扩大行李直送服务范围，确保市民游客便捷出行。激活轨交站点空间资源，推动便利店、综合服务中心等嵌入地下商业空间，利用地铁广告资源宣介引导客流。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潮玩经济、谷子经济，鼓励商圈商街、文化创意街区拓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百货、菜市场等实体改造成成为新型商业场所。支持重要景区和商圈将地面活动进一步向轨交站点地下空间延伸，拓展新场景。提升“夜 ZUI 苏州”等苏城夜经济品牌影响力，以同里古镇、观前街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和环金鸡湖、狮山等大型商圈为重点，打造一批彰显“苏州韵、烟火气、国际范”的市民集市、创意夜市和分时步行街，形成近悦远来的夜生活地标。支持有条件的文化场馆、园林、景区等提供延时服务，加强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经营场所、公交运力、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促进夜食、夜购、夜游、夜娱、夜展等“新夜态”发展。（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市公交集团、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四）有序减少消费限制

结合实际，持续排摸、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有序开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深入挖掘非遗民俗活动资源，创新“民俗与研学”融合模式，探索构建“非遗与消费”协

同发展的新型业态。促进消费市场公平竞争，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商户评级等采购门槛，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社会集团采购。（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推进“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运用市场监管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应用率达 100%，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好的企业实现无事不扰。支持有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等利用自有用地开展外摆经营活动，打造“集中市集”，助燃城市烟火气。简化审批流程，对申请设置户外展示、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的，实行线上即报即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六）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

建立市促进消费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各部门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坚持从供给侧、需求侧、服务侧持续发力，鼓励相关部门聚焦具体领域研究出台促消费政策，加强消费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的协同，进一步构建更加有利于激发全市消费潜能，提升消费市场活力的政策体系。（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七）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

扩大消费在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业态模式建设方面的有效投资，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积极争取中央预算资金、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对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的支持，推动公共服务补齐短板，优质资源提质扩容、均衡布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加大对文旅领域项目招商及建设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发改委、市文广旅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八）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

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用好用足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动全市促消费政策能够“投放一批，储备一批，研发一批”。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结合起来，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九）强化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研究设立个体工商户普惠性综合保险项目，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风险。引导金融机构从消费供给和需求两端，积极满足各类主体多样化资金需求。深入推动数字人

民币消费场景建设，发挥试点银行网格化机制，开展数字人民币支付便民专项活动和预付资金监管探索实践。（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金融监管分局、苏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十）完善消费配套保障措施

鼓励各级工会按规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持续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对接。开展职工、劳模疗休养活动，助力提振文旅消费。加强消费市场运行监测，反映消费市场变化。跟踪对接国家、省统计制度方法改革要求，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研究开展地区服务消费统计测算。（市总工会、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各市（区）、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创新支持力度，加快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策落实到位，扎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